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臨港思源訂立採購協議

背景

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思源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臨港思源同意於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南郊項目施工期間，不時出售若干數量的商品混凝土並向本公司提供泵送及相關服務，預計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思源由臨港投資直接持有約51%權益，而臨港投資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思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採購協議

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思源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臨港思源同意於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南郊項目施工期間，不時出售若干數量的商品混凝土並向本公司提供泵送及相關服務，預計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臨港思源。

主體事項： 臨港思源同意於南郊項目施工期間向本公司出售若干數量的商品混凝土，以及提供泵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向臨港思源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需要的商品混凝土數量、規格及型號。臨港思源須於收到本公司採購訂單後1日內交付產品至本公司指定的特定地點。

工期： 南郊項目的施工期由2019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代價： 最終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運輸保費、包裝費、裝卸費、售後服務費及稅費等)須根據商品混凝土的實際數量及臨港思源向本公司提供的泵送及其他相關服務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定價政策：

不同規格及型號商品混凝土的單價須較瀘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負責組織發佈工程造價信息的地方政府機構)每月發佈的《瀘州工程造價信息》中所列該等商品混凝土於瀘州市的最新可得市價(「指導價」)低11%。本公司及臨港思源經參考現行市價，已就泵送及其他相關服務不同種類的單價達成協議，並載於採購協議內。

該等定價政策反映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接納的成功中標結果，並經參考上述指導價以及經考慮核心材料成本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支付條款：

就各項採購將支付的金額須根據臨港思源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實際數量及泵送及其他相關服務計算。本公司驗收該月產品及服務後，須於收到臨港思源按月出具的發票之日起90日內，通過電匯支付款項。

於訂立採購協議前，臨港思源須向本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萬元及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且本公司須出具該保證金對應收據。於完成採購協議項下臨港思源提供的商品混凝土供應且無質量問題後，臨港思源須向本公司送回收據，而本公司須於收到該等收據後30日內退還前述保證金。

所有權轉讓： 產品所有權將於交付後由臨港思源轉移至本公司，惟所有相關文件及材料(包括出貨單、產品質量認證、產品檢驗報告、授權代理資質等)須已交予本公司。所有權轉移不得解除臨港思源就採購協議引起的任何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違約責任。

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臨港思源根據採購協議項下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其為根據上述定價條款採購協議項下的最高估計總代價。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5,00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並無與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過往數據。

III. 內部控制

為確保採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採購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代價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採購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採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採購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IV. 有關臨港思源及本集團的資料

臨港思源為一家於2014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 訂立採購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臨港思源為一家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商品混凝土供應商，位於將進行南郊項目的瀘州市。鑒於臨港思源在商品混凝土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確保由臨港思源為本集團供應商品混凝土將有助於提升南郊項目施工工程的質量及效率，以及鑒於臨港思源鄰近南郊項目，其亦將有助於節省本公司的運輸及交易成本。訂立採購協議將有利於南郊項目穩定且充足的商品混凝土供應，幫助南郊項目順利開展。此外，採購協議項下的合作將促進臨港思源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思源由臨港投資直接持有約51%權益，而臨港投資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思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港投資」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臨港思源」	瀘州臨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郊項目」	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臨港思源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